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23211

债券简称：阳谷转债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
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阳谷华泰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9），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286,840 股，最高成交价为 9.4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4,858,948.6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7,286,840 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79653”。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53.4988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 41,534,988 份，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41,534,988 元，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为 7,286,840 股。实际认购情况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一致且未超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数量上限。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JNAA2B0841）。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7,286,84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以 5.70 元/股的价格非交易过户至“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总股本的 1.64%。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公司股票余额为 0 股。

根据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最长锁定期 36 个月，每

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 40%、30%、30%。

4、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根据上述非交易过户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 7,286,840 股，已全部用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总股本的 1.6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成，实际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因此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享有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所对应的除上市公司股东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将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将回避表决。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以 2026 年 9 月 23 日收盘数据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3,067.76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3,067.76	540.77	1,660.93	641.85	224.20

注：1、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